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30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予以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所使用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回复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6 亿元，同比下降 13.10%，主要系转让部分子公司及核酸业务减少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1.59 亿元，连续 3 年亏损，且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季度差异较大，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490.78 万元、1,643.84 万元、-534.52 万元、-15,475.69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转让部分子公司相关考虑，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2）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归母净利润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期末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及期后付款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转让部分子公司相关考虑，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业绩连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公司近三年收入及主要成本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59,954.73	230,863.17	200,613.43
营业成本	205,168.04	185,006.80	161,344.25
销售费用	13,822.85	13,533.35	14,698.59
管理费用	20,437.11	20,862.84	18,376.91
财务费用	7,660.36	8,834.70	7,288.12
信用减值损失	7,657.92	9,192.07	8,006.81
资产减值损失	241.68	3,982.06	3,551.71
利润总额	-2,410.74	-19,171.48	-19,250.29
净利润	-3,837.80	-19,025.01	-15,677.52
归母净利润	-4,950.57	-15,372.88	-15,857.15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医疗改革等政策推动下，体外诊断行业在市场格局、竞争态势、技术创新、监管政策等方面经历了一场行业大洗牌，为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公司始终坚持与深化“广阔市场+区域医疗”战略，围绕智慧医疗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有序实现以“SPD精益化+IVD集约化+区域医学检验共建”为主的发展格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近年来在结构上发生一定变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占比	2022年	2022年占比	2023年	2023年占比
SPD业务	69,269.17	26.65%	68,885.25	29.84%	74,086.72	36.93%

IVD 业务	124,588.44	47.93%	104,120.70	45.10%	71,947.88	35.86%
单纯销售	66,097.13	25.43%	57,857.22	25.06%	54,578.83	27.21%
合计	259,954.73	100.00%	230,863.17	100.00%	200,613.43	100.00%

从结构占比分析，公司 SPD 业务呈现稳中向上发展趋势，IVD 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IVD 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着力推动传统医疗供应链服务向医疗智能化转型升级，加上医保控费、集采等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部分 IVD 业务合同到期后未作延续安排，致使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另外，为保证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诉讼的形式催收回款，短期内影响公司部分地区业务情况。

其中，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1 年实现营业 4,166.93 万元，2022 年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偿还应收账款及其他相应款项，2022 年该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550.6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因为诉讼原因收入规模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湖北省肿瘤医院因合同到期未做延续安排导致收入规模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 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张，子公司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为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层在集团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控、物流管理、研发创新、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同时，为更加聚焦对子公司管理，及时回收资金并加强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 2023 年将 4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时注销 8 家子公司，转让及注销后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 IVD 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其中淄博市中心医院 IVD 业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6.5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13.59 万元，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为零。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润达医疗	合富中国	迪安诊断	可比公司均值	塞力医疗
收入变化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886,010.80	119,106.02	1,308,261.32	771,126.05	259,954.73
2022 年营业收入	1,049,441.87	127,966.62	2,028,246.93	1,068,551.81	230,863.17
2023 年营业收入	914,737.27	109,260.20	1,340,831.98	788,276.48	200,613.43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化率	18.45%	7.44%	55.03%	26.97%	-11.19%
2023 年营业收入变化率	-12.84%	-14.62%	-33.89%	-20.45%	-13.10%
成本费用及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3.00%	79.00%	61.74%	71.25%	78.92%
2022 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2.01%	79.87%	62.84%	71.57%	80.14%
2023 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3.42%	79.31%	68.71%	73.81%	80.43%
2021 年销售与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04%	11.81%	17.72%	14.52%	13.18%
2022 年销售与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04%	11.60%	14.13%	13.59%	14.90%
2023 年销售与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58%	14.62%	17.38%	15.86%	16.49%
2021 年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29%	0.05%	1.66%	1.67%	2.95%
2022 年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8%	-0.43%	1.47%	1.37%	3.83%
2023 年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46%	-0.31%	1.65%	1.60%	3.63%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80%	0.11%	-0.75%	0.05%	2.95%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1.71%	0.20%	-1.50%	0.14%	3.98%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97%	0.00%	-2.86%	-0.63%	3.99%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同行业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战略转型及诉讼催收回款等导致收入下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些年，国家陆续发布多项政策，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随着医保控费、国家及地方各级集采、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价格联动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推进，短期内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行业内收入普遍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近年来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战略转型过程中，SPD 因业务收入及运营管理服务规模化效应尚未体现，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未来仍需持续加强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水平，以此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政策环境影响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水平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每年按照不同组合的历史回款情况及前瞻性风险损失率，重新测算预期损失率。因此，在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水平未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在近三年均处于较高水平。另，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融资压力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3、其他原因导致亏损

2022 年 5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塞力斯”）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发生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民事调解书，对无争议的货款本金 75,254,752.36 元部分，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分三个月向山东塞力斯付清，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塞力斯不再就该部分款项向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孳息在内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对其他货款诉讼请求，公司在后期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协商一致，青岛市妇女儿

童医院应付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前期未协商一致之试剂耗材应收账款 16,050,816.54 元。

2022 年 7 月，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以公司在履行《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服务项目合同书》中存在违约行为为由，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情形给其造成的损失共计 55,739,129.00 元。公司及山东塞力斯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和解框架协议》。

依据《和解框架协议》，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3)鲁 0203 民初 143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应付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未履行设备款 19,370,000.00 元，试剂耗材断供违约金 800,000.00 元、实验室装修建设费用及认证“ISO15189”质量体系违约金 500,000.00 元、LIS 系统相关费用 450,000.00 元、试剂条码化相关费用 1,000,000.00 元。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退还保证金 1,000,000.00 元、争议货款部分 2,820,000.00 元、合同设备所有权转让费 1,360,000.00 元，合计 5,180,000 元。上述款项相互折抵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应付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款项 16,940,000 元。

针对上述 2 项案件，公司 2022 年针对设备交付部分确认营业外支出 1,943.21 万元。

公司战略投资境内外多家创新性技术公司，因被投资企业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产品尚未产生规模效益，公司 2022 年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2,585.00 万元，2023 年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891.99 万元。

经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 1,223.13 万元，2023 年商誉减值 2,660.91 万元。

问题（2）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归母净利润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3 年各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406.94	56,679.54	51,861.51	47,665.45
利润总额	-1,084.67	2,816.40	-190.04	-20,791.98
归母净利润	-1,490.78	1,643.84	-534.52	-15,475.69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 亿元、利润总额-1.93 亿元，各季度利润总额分别为-0.11 亿元、0.28 亿元、-0.02 亿元、-2.08 亿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国家医药政策及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及下半年销量有所下降；②年末公司获取到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692.01 万元相关的连带担保人资产信息，并依据诉讼进展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68.85 万元；③年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测算 2023 年迁徙率指标及预期损失率，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701.55 万元；④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522.24 万元；⑤公司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签订《阿克苏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400 万，公司判断该合同属于公司已确认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收入对应的追加成本，因此公司在年末确认该合同对应成本 1,238.94 万元；⑥年末公司计提年终奖金约 1,300 万元；⑦公司与 2023 年 1 月与银行签订外汇掉期交易书，并于每季度根据锁汇通知书确认汇兑损益，第四季度公司根据锁汇通知书冲回汇兑收益 415.85 万元。

公司 2023 年各季度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对比：					
润达医疗	217,810.93	234,321.67	236,900.65	225,704.03	914,737.27
迪安诊断	297,300.56	386,886.02	345,032.91	311,612.49	1,340,831.98

合富中国	26,719.07	29,804.87	26,793.18	25,943.08	109,260.20
可比公司 均值	180,610.19	217,004.19	202,908.91	187,753.20	788,276.48
均值收入 结构比	22.91%	27.53%	25.74%	23.82%	100.00%
塞力医疗	44,406.94	56,679.54	51,861.51	47,665.45	200,613.44
收入结构 比	22.14%	28.25%	25.85%	23.76%	100.00%
利润总额对比:					
润达医疗	15,784.58	19,009.38	20,670.38	10,091.17	65,555.51
迪安诊断	10,136.56	66,953.28	25,054.63	-22,311.88	79,832.60
合富中国	1,335.73	3,040.31	1,936.27	257.40	6,569.72
可比公司 均值	9,085.62	29,667.66	15,887.10	-3,987.77	50,652.61
塞力医疗	-1,084.67	2,816.40	-190.04	-20,791.98	-19,250.29

通过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的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吻合，符合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利润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利润偏低，第二季度利润偏高。

问题（3）分业务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期末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及期后付款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回复：

1、分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

(1) SPD 业务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收入	2023 年应收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	是否为新增客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0.08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26,571.74	9,765.86	9,765.86	否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18.07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13,269.67	18,383.72	5,661.40	否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19.04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9,775.76	7,491.55	5,681.56	否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2.01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9,515.07	6,109.35	4,837.78	否
北京老年医院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0.01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4,700.18	2,410.79	2,410.79	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重庆	2020.04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2,154.71	5,766.63	1,442.19	否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0.09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1,801.21	2,884.86	122.99	否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河北	2020.03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1,365.56	29.43	29.43	否
阿拉善盟中心医院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0.05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1,009.85	1,828.96	1,220.88	否

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	试剂与耗材	黑龙江	2019.01	未约定	客户实际耗用、提供服务后确认	905.90	-	-	否
----------------	-------	-----	---------	-----	----------------	--------	---	---	---

注 1：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为公司原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客户，2023 年因转让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为零。

注 2：表格中 2023 年应收账款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同。

(2) IVD 业务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收入	2023 年应收账 收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	是否 为新增客 户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济南	2019.11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12,814.78	16,105.88	11,681.18	否
黄石市中心医院	试剂与耗材	湖北	2018.10	未约定	客户测试结算	3,607.18	6,943.46	2,312.01	否
宜春市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江西	2017.06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3,516.70	1,064.18	1,064.18	否
宜昌中心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湖北	2021.10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3,219.92	275.22	275.22	否
济南市北部医学检验中心	试剂与耗材	山东	2018.10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3,052.18	1,251.13	1,251.13	否
济阳区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山东	2018.09	未约定	客户测试结算	2,871.30	1,122.91	1,104.23	否

鹤壁市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河南	2022.03	未约定	客户测试结算	2,803.06	4,309.20	9.00	否
河北省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河北	2023.01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2,496.52	-	-	否
南京江北医院	试剂与耗材	江苏	2018.04	未约定	客户测试结算	2,181.97	1,414.51	1,344.80	否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湖南	2023.08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2,144.43	698.96	698.96	否

注 1：河北省人民医院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签订体外诊断试剂集约化购销协议，合作期限三年，到期后每年续签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河北省人民医院不属于新增客户。

注 2：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13 年 8 月签订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限十年，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合同到期后续签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客户。

(3) 单纯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收入	2023 年应收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	是否为新增客户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试剂与耗材	新疆	2017.07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3,764.10	1,788.25	1,172.03	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试剂与耗材	湖北	2023.01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1,807.75	1,331.97	745.52	否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2.12	2,073.48	客户验收确认	1,723.06	-	-	否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测服务	上海	2022.03	未约定	提供服务后确认	1,705.49	453.39	-	否
喀什市人民医院	设备	新疆	2022.03	1,853.40	设备装机后确认	1,640.18	1,297.38	222.41	是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5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1,615.38	977.19	403.42	是
连州市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广东	2022.08	未约定	客户验收及装机后确认	1,537.03	2,748.41	-	否
康达恒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1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1,509.81	89.23	89.23	否
北京悦明普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1	未约定	客户验收确认	1,192.63	5.96	5.96	否
湖南德惠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湖南	2022.04	未约定	客户验收及装机后确认	1,147.14	-	-	否

注 1：喀什市人民医院与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设备销售合同，2023 年设备装机完成后确认收入，喀什市人民医院属于 2023 年新增客户。

注 2：康达恒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本次统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康达恒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客户。

注 3：北京悦明普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本次统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北京悦明普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客户。

(4)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包括单纯销售收入、集约化销售及服务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单纯销售

A、销售诊断仪器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安装调试合格，获取客户签收的装机报告单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诊断仪器采购成本；

B、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获取客户确认签收单据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成本。

②集约化销售及服务收入

A、按确定的商品价格与客户结算。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长期集约化销售合同，并确定了商品的结算价格及方式。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确认客户签收后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试剂销售成本；

B、按测试数与客户结算。这种方式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集约化销售合同，确定按实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等确定公司配送试剂的收费金额。在此情况下，公司先将当期客户所需试剂发往客户使用，于月末根据确定的测试数，与客户进行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C、按实际耗用、提供服务与客户结算。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长期集约化服务合同，并确定商品或服务结算价格及方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供应链延伸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零投入、零损耗”存货管理模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耗用耗材商品，与客户进行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按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分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1) SPD 业务前十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2023 年采购额（不含税）	2023 年应付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付款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内蒙古湖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2.01	未约定	2,758.47	1,943.46	1,373.97	否
常州市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江苏	2022.01	未约定	2,750.62	3,012.42	1,359.20	否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2.01	未约定	2,158.55	1,239.08	996.47	否
内蒙古天泽华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2.01	未约定	1,918.42	2,557.22	991.53	否
内蒙古昂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	2023.01	未约定	901.94	1,261.84	303.51	否
桐庐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浙江	2023.01	未约定	877.48	1,633.43	475.06	否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北京	2022.01	未约定	875.75	221.38	221.38	否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2.01	未约定	827.91	17.07	17.07	否
艾尔法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柜等设备	上海	2022.08	925.70	776.21	101.23	101.23	否
北京华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1	未约定	766.96	494.10	494.10	是

注 1：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昂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2023 年 1 月续签合同，内蒙古昂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桐庐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2023 年 1 月续签合同，桐庐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3：表格中 2023 年应付账款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下同。

(2) IVD 业务及单纯销售业务前十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2023 年采购额（不含税）	2023 年应付账款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付款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上海	2022.11	17,000.00	8,880.45	569.59	569.59	否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1	未约定	6,696.73	-	-	否
瑞明健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山东	2023.01	未约定	4,616.77	-	-	否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上海	2023.01	4,382.80	4,009.84	659.31	659.31	否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上海	2022.11	未约定	2,762.48	-	-	否
国药器械（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山东	2021.06	未约定	2,349.86	-	-	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上海	2022.09	未约定	2,137.03	4.23	4.23	否
北京火鸣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与耗材	北京	2023.01	2,150.34	1,899.16	1.27	1.27	否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深圳	2023.01	未约定	1,840.94	167.11	167.11	否

武汉康汇盛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与耗材	湖北	2022.01	未约定	1,556.78	515.51	515.51	否
----------------	-------	----	---------	-----	----------	--------	--------	---

注 1：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续签一年期合同，2023 年 1 月续签一年期合同，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2：公司山东地区子公司与瑞明健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本次统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瑞明健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3：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2022 年 1 月续签第一次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2023 年 1 月续签第二次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4：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火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合作，根据每批次订货需求签订一次性购销协议，本次统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采购合同最早签订时间，北京火鸣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5：公司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一年期合作协议，2023 年 1 月续签合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公司分业务的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52 亿元、17.67 亿元，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26 亿元，同比下降 13.6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07%，公司应收账款长期保持较大规模。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象名称、交易背景及业务内容、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并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年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和过程，计提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常年保持高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减值计提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 近三年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象名称、交易背景及业务内容、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并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年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和过程，计提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1、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情况

(1) 2023 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应 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 备计提 方式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	交易背景/业务内 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内蒙古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18,383.72	14,994.73	3,388.99	-	-	1,112.46	组合计 提	5,661.40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济宁市第一人 民医院	15,099.01	15,099.01	-	-	-	588.86	组合计 提	11,681.18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佑安 医院	9,775.98	9,775.98	-	-	-	381.26	组合计 提	9,766.23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自治区 妇幼保健院	7,491.55	7,491.55	-	-	-	292.17	组合计 提	5,681.56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黄石市中心医 院	6,943.46	4,003.02	2,940.44	-	-	613.94	组合计 提	2,312.01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医科大 学附属人民医 院	6,109.35	6,109.35	-	-	-	238.26	组合计 提	4,837.78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重庆市荣昌区 人民医院	5,766.63	2,434.82	3,331.81	-	-	613.72	组合计 提	1,442.19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试剂与耗材
武汉市第四医	5,763.79	2,630.78	2,820.98	312.03	-	689.17	组合计	3,827.87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

院							提		试剂与耗材
鹤壁市人民医院	4,316.47	3,358.88	950.32	-	7.27	286.24	组合计提	9.00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试剂与耗材
徐州市中心医院	4,029.95	-	1,109.93	2,920.02	-	1,551.65	组合计提	3,538.00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仪器、试剂与耗材
合计	83,679.91	65,898.12	14,542.47	3,232.05	7.27	6,367.73		48,757.22	

(2) 2022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回款	交易背景/业务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786.16	11,830.22	3,955.94	-	-	1,003.12	组合计提	15,786.16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试剂与耗材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2,519.28	12,519.28	-	-	-	431.92	组合计提	12,519.28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试剂与耗材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1,667.50	11,667.50	-	-	-	402.53	组合计提	11,667.50	依据购销合同销售试剂与耗材
华润山东医药	8,549.74	3,174.53	3,199.84	1,642.51	532.86	1,827.40	组合计	3,244.34	依据购销合同销

有限公司							提		售试剂与耗材
重庆市荣昌区 人民医院	8,112.52	6,239.89	1,872.63	-	-	496.92	组合计 提	6,222.90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医科大 学附属人民医 院	7,600.23	6,130.26	1,469.97	-	-	432.58	组合计 提	7,600.23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上海市宝山区 顾村镇人民政 府	6,895.92	6,895.92	-	-	-	984.05	组合计 提	5,663.03	依据合同提供检 测服务
武汉市第四医 院	6,175.64	2,899.85	3,126.87	148.92	-	633.83	组合计 提	6,175.64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黄石市中心医 院	5,905.55	5,905.55	-	-	-	203.74	组合计 提	5,277.13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自治区 妇幼保健院	5,310.64	5,310.64	-	-	-	183.22	组合计 提	5,310.64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合计	88,523.18	72,573.64	13,625.25	1,791.43	532.86	6,599.31		79,466.85	

(3) 2021 年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应 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 备计提 方式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	交易背景/业务 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2,917.68	12,917.68	-	-	-	334.57	组合计 提	12,917.68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郴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	9,553.19	9,405.34	147.85	-	-	265.88	组合计 提	9,553.19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仪器、试剂与 耗材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佑安 医院	7,495.65	7,495.65	-	-	-	194.14	组合计 提	7,495.65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华润山东医药 有限公司	7,338.76	4,101.61	2,704.29	532.64	0.22	807.05	组合计 提	5,207.88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医科大 学附属人民医 院	6,901.61	6,524.64	376.97	-	-	225.80	组合计 提	6,901.61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青岛市妇女儿 童医院	6,648.88	4,708.63	1,940.25	-	-	414.35	组合计 提	6,648.88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徐州市中心医 院	6,636.36	2,920.02	1,368.52	2,347.82	-	1,573.64	组合计 提	6,636.36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仪器、试剂与 耗材
淄博市中心医	6,521.97	6,521.97	-	-	-	168.92	组合计	6,521.97	依据购销合同销

院							提		售试剂与耗材
内蒙古自治区 妇幼保健院	5,379.07	5,379.07	-	-	-	139.32	组合计 提	5,379.07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重庆市荣昌区 人民医院	4,922.07	4,922.07	-	-	-	127.48	组合计 提	4,922.07	依据购销合同销 售试剂与耗材
合计	74,315.24	64,896.68	6,537.88	2,880.46	0.22	4,251.15		72,184.36	

2、公司近几年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和过程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1、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	189,761.20	195,894.72	172,443.98
其中：医疗机构	183,357.48	182,679.18	164,794.04
非医疗机构	6,403.72	13,215.54	7,649.94
2、单项计提	-	3,804.81	5,404.48
合计	189,761.20	199,699.52	177,848.46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1、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	14,570.99	19,568.88	21,617.37
其中：医疗机构	14,085.06	16,740.56	19,087.42
非医疗机构	485.92	2,828.32	2,529.95
2、单项计提	0.00	3,424.32	3,631.14
合计	14,570.99	22,993.20	25,248.50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2023 年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每一年度分别按照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机构实际回款情况，重新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以客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两项组合，各组合均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每个组合的应收账款划分账龄，计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在各账龄段的转化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确定“医疗机构”组合、“非医疗机构”组合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1) 信用风险账龄组合—医疗机构坏账准备测算过程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A、医疗机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1,065.60	146,594.84	130,709.44	119,001.26
1-2 年	18,852.10	26,484.95	41,959.16	31,273.69
2-3 年	3,016.47	8,849.97	7,130.67	9,363.45
3-4 年	135.71	1,019.98	2,395.22	3,966.90
4-5 年	223.92	202.92	181.02	776.74
5 年以上	140.92	204.81	303.66	412
合计	153,434.72	183,357.48	182,679.18	164,794.04

B、医疗机构-年末余额作为分母时的调减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调整	2022 年调整
1 年以内	8,276.66	3,426.07
1-2 年	1,941.71	625.22
2-3 年	1,133.90	0.00
3-4 年	49.56	0.00
4-5 年	1.96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1,403.79	4,051.29

注 1：2021 年调整：由于 2022 年转让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及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由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导致调整计算 2022 年损失率的基期数据；

注 2：2022 年调整：由于 2023 年转让子公司、昌江医院由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导致调整计算 2023 年损失率的基期数据；

注 3：因计算迁徙率的分母减小，从而导致迁徙率增大，进一步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C、医疗机构-年末余额作为分子时调增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调整	2023 年调整
1 年以内	-	-
1-2 年	92.98	19.03
2-3 年	9.25	88.84
3-4 年	3.92	188.81

4-5 年	10.45	-
5 年以上	27.49	1.77
合计	144.09	298.45

注 1：此部分主要为当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已在应收账款余额下账。还原此部分作为当年迁徙率计算的基数。

注 2：此部分应收账款已下账，调整仅影响当年迁徙率计算，不作为次年迁徙率计算基数。

注 3：因计算迁徙率的分子增加，从而导致迁徙率增大，进一步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第二步：迁徙率计算

账龄	编号	2020 年至 2021 年迁 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 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 徙率	近 3 年平均迁 徙率作为 2023 年迁徙率
1 年以内	A	20.21%	30.40%	24.59%	25.06%
1-2 年	B	46.94%	29.09%	22.87%	32.97%
2-3 年	C	33.81%	31.09%	58.28%	41.06%
3 年以上	D	81.46%	37.98%	41.34%	53.59%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第三步：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计算

账龄	计算方式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 整	预期损失率=历史损 失率*（1+前瞻性调 整）
1 年以内	$E=A*B*C*H$	3.39%	15%	3.90%
1-2 年	$F=B*C*H$	13.54%	15%	15.57%
2-3 年	$G=C*H$	41.06%	15%	47.22%
3 年以上	$H=D/D$	100.00%	15%	100.00%

注 1：根据迁徙法模型，历史损失率以 3 年以上损失率为基础，3 年以内的损失率按照上一年损失率乘以当年的迁徙率计算；3 年以上应收账款依据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未使用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时的比例（100%）确定。

注 2：管理层基于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政策对公司客户的回款影响进行评估，将历史损失率调增 15%。

注 3：3 年以上历史损失率按 100%计算。

第四步：结合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001.26	3.90%	4,641.05
1-2 年	31,273.69	15.57%	4,869.31
2-3 年	9,363.45	47.22%	4,421.42
3-4 年	3,966.90	100.00%	3,966.90
4-5 年	776.74	100.00%	776.74
5 年以上	412.00	100.00%	412.00
合计	164,794.04		19,087.42

(2) 信用风险账龄组合—非医疗机构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A、非医疗机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583.17	5,328.61	11,285.68	5,796.64
1-2 年	1,741.93	994.29	1,058.60	525.12
2-3 年	310.92	67.92	792.34	479.32
3-4 年	3.51	9.06	66.02	773.86
4-5 年	-	3.51	9.06	64.89
5 年以上	3.82	0.33	3.83	10.11
合计	6,643.35	6,403.72	13,215.54	7,649.94

B、非医疗机构-年末余额作为分母时的调减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调整	2022 年调整
1 年以内	1,056.10	7,108.06
1-2 年	88.19	0.76
2-3 年	1.18	1.57

3-4 年	0.00	0.00
4-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145.47	7,110.39

注 1：2021 年调整：由于 2022 年转让子公司，导致调整计算 2022 年损失率的基期数据。

注 2：2022 年调整：由于 2023 年转让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由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导致调整计算 2023 年损失率的基期数据。

注 3：因计算迁徙率的分母减小，从而导致迁徙率增大，进一步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C、非医疗机构-年末余额作为分子时的调增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调整	2023 年调整
1 年以内	190.91	15
1-2 年	253.57	-
2-3 年	1,017.19	0.01
3-4 年	224.92	0.05
4-5 年	-	-
5 年以上	-	2.78
合计	1,686.59	17.84

注 1：此部分主要为当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债转股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已在应收账款余额下账，还原此部分作为当年迁徙率计算的基数。

注 2：此部分应收账款已下账，调整仅影响当年迁徙率计算，不作为次年迁徙率计算基数。

注 3：因计算迁徙率的分子增加，从而导致迁徙率增大，进一步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第二步：迁徙率计算

账龄	编号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 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 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 率	近 3 年平均 迁徙率作为 2023 年迁徙 率
1 年以内	A	27.23%	24.78%	12.57%	21.52%

1-2年	B	62.29%	87.45%	45.31%	65.02%
2-3年	C	75.26%	98.92%	97.87%	90.68%
3年以上	D	52.39%	100.00%	98.57%	83.65%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第三步：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计算

账龄	计算方式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调整)
1年以内	$E=A*B*C*H$	12.69%	15%	14.59%
1-2年	$F=B*C*H$	58.96%	15%	67.80%
2-3年	$G=C*H$	90.68%	15%	100.00%
3年以上	$H=D/D$	100.00%	15%	100.00%

注1：根据迁徙法模型，历史损失率以3年以上损失率为基础，3年以内的损失率按照上一年损失率乘以当年的迁徙率计算。

注2：管理层谨慎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将历史损失率调增15%。

注3：3年以上历史损失率按100%计算。

第四步：结合预期损失率，计算2023年12月31日非医疗机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96.64	14.59%	845.73
1-2年	525.12	67.80%	356.03
2-3年	479.32	100.00%	479.32
3-4年	773.86	100.00%	773.86
4-5年	64.89	100.00%	64.89
5年以上	10.11	100.00%	10.11
合计	7,649.94		2,529.95

(3)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昌江医院、许昌市立医院及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正在进行债务重组，目前政府正积极引入新的投资者，出于谨慎性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90%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

镇人民政府的补充协议、回款情况及上海市政府债券 2023 年度信用等级，出于谨慎性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准备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541.12	10%	154.11
昌江医院	58.55	90%	52.70
许昌市立医院	3,667.78	90%	3,301.00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137.03	90%	123.33
合计	5,404.48		3,631.14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2023 年医疗机构坏账准备余额为 19,087.42 万元，非医疗机构坏账准备余额为 2,529.95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631.14 万元，合计坏账准备金额为 25,248.5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照适当方式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

问题（2）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常年保持高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1、医疗行业情况及公司结算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经济发展、民生与国家安全的战略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医疗政策、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公司终

端客户的应收账款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行业内应收账款普遍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公司近几年与客户均按照现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合同约定执行。目前合作中的 SPD 业务客户和 IVD 业务客户合同账期一般约定在 12 个月以内。

2023 年 IVD 前十大客户中，黄石市中心医院合同账期为 3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18 个月；鹤壁市人民医院合同账期为 4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18 个月，均超过合同账期较长期限，其他 IVD 业务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账期回款。

2023 年 SPD 业务前十大客户中，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阿拉善盟中心医院合同未明确约定账期，实际账期达到 14 个月；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合同账期为 11-12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23 个月；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合同账期为 6-12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17 个月；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合同账期为 3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25 个月；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合同账期为 11 个月，实际账期达到 26 个月，其他 SPD 业务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账期回款。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收入按区域划分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润达医疗	合富中国	迪安诊断	可比公司均值	塞力医疗
营业收入	914,737.27	109,260.20	1,340,831.98	788,276.48	200,613.43
应收账款	608,844.92	79,539.88	903,435.71	530,606.84	177,848.46
应收票据	10,627.94	0.00	12,786.99	7,804.98	4,046.72
应收账款及票	67.72%	72.80%	68.33%	68.30%	90.67%

据占营业收入比					
---------	--	--	--	--	--

(2)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

项目	润达医疗	合富中国	迪安诊断	可比公司均值	塞力医疗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78.18%	79.78%	65.43%	74.46%	70.17%
1-2 年应收账款	15.26%	15.26%	28.65%	19.72%	18.98%
2-3 年应收账款	4.43%	1.03%	4.35%	3.27%	6.09%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2.13%	3.93%	1.57%	2.54%	4.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按区域划分比例对比

分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塞力医疗 (%)	润达医疗 (%)	迪安诊断 (%)	塞力医疗 (%)	润达医疗 (%)	迪安诊断 (%)	塞力医疗 (%)	润达医疗 (%)	迪安诊断 (%)
华中	23.87	9.25	4.10	26.69	7.34	6.14	31.24	9.60	5.17
华北	45.89	14.11	11.35	35.34	11.52	11.31	34.73	12.45	11.69
华东	17.84	54.73	50.45	25.72	61.98	57.12	21.66	59.18	54.78
西北	4.85	-	15.21	3.76	-	14.39	4.28	-	15.85
东北	3.58	14.75	2.45	3.68	12.10	4.45	4.23	13.00	5.12
西南	2.58	4.00	8.14	4.06	4.08	7.84	3.50	3.48	8.85
华南	1.38	-	12.30	0.75	-	8.05	0.36	-	5.54
其他	-	3.16	-	-	2.98	-	-	2.29	-
内部关联抵消	-	-	-3.99	-	-	-9.31	-	-	-7.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合富中国未按照细分区域对收入进行披露，使用润达医疗、迪安诊断近三年数据进行对比。

通过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2年应收账款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年以上应收账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2023年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中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由于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东部等区域，因此公司客户整体支付能力不及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

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从源头抓起，加大过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跟进应收账款回收，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加大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保障应收账款的结构合理，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

3、应收账款回收性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医疗机构占比为95%，三甲医院占比78%，省会三甲医院占比45%，客户整体信用等级较高。受限于财政资金预算及安排，对合同款项的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进入202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财政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对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昌江医院、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这几家客户的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单项减值原因如下：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是政府部门，信用等级维持AAA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②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因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对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0%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③昌江医院因经营管理不善难以维持经营医院进行债务重组，预计款项无法完全收回，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0%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以上因破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信誉及资信情况良好，暂无证据表明

有发生经营困难或财务恶化的情况，并且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持续回款，公司预计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高。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应收账款真实性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3、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了新增客户、大额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控股股东等基本信息，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4、对公司销售人员、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向公司内部法务部了解本期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异常的合同条款或条件；

5、对于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发函金额为 169,164.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6%，回函金额为 86,861.32 万元，回函比例为 51%，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全额执行替代程序，其中①单纯销售未回函金额 17,433.07 万元，获取并检查签收单/装机报告，发票，检查期后回款；②IVD 业务未回函金额 55,249.12 万元，获取并检查出库单/签收单/装机报告，发票，检查期后收回；③SPD 业务未回函金额 9,620.53 万元，获取医院确认签字的消耗单，发票，检查期后收款。累计执行替代程序金额为 82,302.72 万元，应收账款函证与替代程序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6、对公司本年记录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累计选取 8.83%样本：

①单纯销售业务及集约化 IVD 业务：抽查并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装机报告、货物流、资金流；②集约化 SPD 业务：抽查并核对合同、医院消耗确认单、资金流；

7、对于重要应收账款，抽查历史形成的原始凭证及附件、合同或协议、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8、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企业以前年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9、将临近期末发生的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与原始凭证相核对；

10、浏览期后 1 个月的总账和明细账，以发现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11、执行余额大于 1,000 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并抽查对应单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回款比例达 29.29%，核查其是否真实回款，以进一步核实其业务的真实性；

12、抽查 10 家大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中销售金额占本年营业收入 27.58%。

(2) 减值计提准确性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等；

3、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4、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向财务、业务部门了解本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询问客户经营状况，并获取企业提供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挂账原因分析》；

6、了解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复核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程序，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及业务模式，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异常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3、除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外，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尚未发现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后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92.01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88.41 万元。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已对相关方提起诉讼。同时，根据年报公司目前有联营企业 11 家，与联营企业、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大额借款等资金往来。请公司：（1）结合川凉慧医设立、业务开展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借出、未能追回的具体情况、实际资金流向，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后续诉讼进展及拟采取的进一步追偿措施等；（2）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目前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子公司等借出大额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到期收回采取的管控和防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与联营企业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部分联营企业欠款难以收回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相关资金往来真实性、合理性、可收回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川凉慧医设立、业务开展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借出、未能追回的具体情况、实际资金流向，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后续诉讼进展及拟采取的进一步追偿措施等。

回复：

1、川凉慧医设立情况及凉山地区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在合作伙伴引荐和推进下，拟在四川凉山地区开展智慧医疗业务，与凉山当地政府多次会谈后签署《投资意向函》。应合作方要求，为保障合作项目顺利推进，2021年9月，公司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合资成立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公司持有川凉慧医40%股权，上海上荆持有川凉慧医60%股权。拟通过川凉慧医在四川凉山地区与政府合作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试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提供开拓项目所需资金。待凉山项目正式启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后，公司与相关方成立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塞力斯”），为此项目开展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此前，由川凉慧医先行向公司收取项目合作保证金；凉山塞力斯成立后，川凉慧医将前期收取保证金退还给公司，再转为项目本地服务公司即凉山塞力斯的出资款，由凉山塞力斯开展凉山地区的业务运营。

2022年9月，公司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凉山州创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卫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成立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四川凉山地区智慧医疗项目运营，而由于川凉慧医未如约及时将前述保证金退还给公司，公司未与其共同参与项目本地服务公司的合作。目前凉山塞力斯业务正常运营中，2023年产生营业收入212.32万元。

2、对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依据

年末公司获取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 5,692.01 万元相关的连带担保人资产信息，并依据诉讼进展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因此，公司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88.41 万元。考虑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60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5,192.0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合理。

3、川凉慧医借款资金流向及诉讼进展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川凉慧医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川凉慧医提供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年化利率 6.5%。上海上荆就该借款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川凉慧医股权质押给公司；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与公司签署股权担保协议，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23 年，公司就该笔借款计提应收利息 691.51 万元，本息合计 5,692.01 万元。

通过查询川凉慧医银行流水，公司 5,000 万元借款已全部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立案。为加大追偿力度，于 2023 年 8 月向东西湖区公安局刑事报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东西湖区公安局的正式立案。目前民事诉讼法院认为本案因刑事案件的调查结果对民事诉讼的事实认定具有重要影响，等待刑事案件的事实调查清楚，有助于民事诉讼中更准确的认定事实。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当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相关联时，应当先解决刑事问题，再处理民事纠纷。截止目前，该案件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均被驳回，刑事立案案件正在办理中。

问题（2）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目前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子公司等借出大额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到期收回采取的管控和防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 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作为智慧医疗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商，主要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目前，国内市场中体外诊断产品品牌众多、品种复杂，流通与服务领域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同时，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一流制造商相对集中，体外诊断产品的供应受制于制造商的生产营销政策等的影响。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战略投资境内外多家创新性技术公司，同时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实现对多家子公司的控制。为支持被投资企业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2023 年公司向联营企业投资及提供借款，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联营企业数量	联营企业投资余额	平均投资额	联营企业借款本息余额	平均借款额
润达医疗	21	117,928.83	5,615.66		-
迪安诊断	12	69,926.55	5,827.21		-
合富中国	-	-	-	-	-
可比公司均值	11	62,618.46	3,814.29	-	-
塞力医疗	11	9,650.94	877.36	10,610.99	964.64

公司对联营企业平均投资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平均借款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对联营企业借款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对联营企业业务稳定性考虑，选择以借款形式支持联营企业发展，暂未全部选择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3 年借款本息余额	借款原因	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40%	5,692.01	业务合作	否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15%	2,734.00	日常运营	否
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1,819.59	日常运营	否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	365.39	购销协议终止转借款	否
合计		10,610.99		

注：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说明：

(1)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000.50 万元，公司已采取刑事手段进行追偿，详见问题三（1）回复。

公司获取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 5,692.01 万元相关的连带担保人资产信息，并依据诉讼进展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对查封及冻结资产以外的借款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734.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法院立案，要求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2,734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措施。

(3) 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借款 1,56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5%，用于支持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

的连州塞力斯 7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00294138 号）。详细信息可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持有连州塞力斯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公司出于对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稳定性考虑，暂时以借款形式对其进行资助，截止目前，连州塞力斯区检业务运行良好。公司已对连州塞力斯以及与之合作的项目开展了内部审计，并据此对借款归还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连州塞力斯报表及项目运营情况，积极防范资金风险。

（4）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借款 365.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前期公司向科瑞杰购买专利，协议终止后转为借款。截止目前，科瑞杰借款已经通过抵债方式清偿完毕。

2023 年公司向子公司投资及提供借款，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数量（家）	2023 年向子公司投资余额	对子公司平均投资额	2023 年向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	对子公司平均借款额
润达医疗	59	358,007.77	6,067.93	10,804.11	183.12
迪安诊断	186	533,265.99	2,867.02	174,841.18	940.01
合富中国	10	19,810.65	1,981.07	458.35	45.84
可比公司均值	85	303,694.81	3,638.67	62,034.55	389.65
塞力医疗	47	66,031.62	1,404.93	49,483.90	1,052.85

公司对子公司平均借款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平均投资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等情况时需要日常运营资金，公司部分子公司暂时没有独立融资能力，需股份公司实现融资后对子公司进行资金资助。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对目前存在还款能力的子公司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还款；另外，公司正在通过债转股、股权转让等多种途径收回借款。2021年，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本息余额为72,336.20万元，22年余额为62,349.57万元，2023年余额为53,397.41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借款呈现逐年抵减趋势。

2、 资金管控与内控执行情况

(1) 公司全面梳理内部资金付款流程和管理制度，核查漏洞，对预付保证金、借款及非常规运营采购付款等流程增加内部审计部门审批管控，对业务实质进行识别判断，要求各审批环节部门及责任人员积极跟踪款项进度及相应业务进展，确保业务真实及资金安全。

(2)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在上年末按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公司次年全年预算，提交预算审批流程通过后全年预算方可执行，后期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按预算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款项支付均需满足集团内部风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集团相关审批制度及流程。

对子公司借款事项，均需发起借款合同审批流程，公司根据子公司预算情况、业务进度、资金投向等情况考虑后对借款额度进行审批，并通过合同明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素，且借款期限一般控制在一年内。借款合同审批通过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拨付，并通过管理子公司复核U盾及复核资金流水等方式对资金支出加以管控。借款后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并及时收回借款。

(3) 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指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的定义及范围，明确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及措施，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的责任及处罚等，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4)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5)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防止此类事项发生。

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借款均按以上管控制度执行，内控执行合理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

经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子公司的投资具有公允性，对子公司的借款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子公司现实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

1、了解、评价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3、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

4、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本期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发函及对账金额为 12,425,91 万元，发函及对账比例为 86.12%，对未回函的往来单位执行了替代程序，累计回函及执行替代程序占比 79.35%；

5、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长账龄催款进度；

6、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7、调查主要债务人工商信息，并向财务、业务等有关部门询问债务人持续经营情况。

8、针对川凉慧医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川凉慧医相关的合作协议、审批流程、付款单；

②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与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以及其实控人李颖签订的担保协议、与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③对川凉慧医执行函证和问卷程序；

④检查了公司提供川凉慧医 2022 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并通过天眼查查询资金流向方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投资公司信息、控股股东等；

⑤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川凉慧医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银行回单；

⑥向公司管理层、法务部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与川凉慧医的诉讼进展，并获取公司与川凉慧医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诉讼保全申请书。对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被诉方、起诉方、案由、标的额、诉讼费、诉讼地、代理律所、案号等信息回函相符；

⑦向立案公安机关执行访谈程序；

⑧通过公开中介机构网站核对冻结房屋价值是否合理。

(2) 联营企业与子公司借款

1、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梳理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2、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 2023 年银行对账单，核实子公司、联营企业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流向至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的情况；检查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 2023 年银行对账单，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对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发送调查问卷，核实其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4、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对董监高发送的调查问卷及填写的承诺函；

5、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6、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大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非常规业务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控股股东等基本信息；

7、对塞力医疗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大额交易的业务模式、大额往来支付具体情况、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8、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对塞力医疗以借款形式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的 4 家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执行了以下进一步核查程序：

8-1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问题三（1）核查程序

8-2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赛维汉普相关的投资协议、审批流程、付款回单；

②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赛维汉普大股东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与云南赛维汉普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借款协议；

③对赛维汉普执行函证程序；

④检查了公司提供赛维汉普 2023 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⑤获取并核查了赛维汉普 2019 年-2024 年 3 月份银行流水；

⑥了解公司与赛维汉普的诉讼进展，并获取公司与赛维汉普案件的相关资料，如民事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诉前保全申请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答辩状等。对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被诉方、起诉方、案由、标的额、诉讼费、诉讼地、代理律所、案号等信息回函相符；

⑦向公司内审部门了解赛维汉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获取内审部门形成的底稿。

8-3 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清远瑞通相关的投资协议、董事长批准文件、付款回单；

②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与清远瑞通的借款合同，及催款函；

③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与清远瑞通大股东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④对清远瑞通执行函证程序；

⑤检查了公司提供清远瑞通 2023 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⑥获取并核查了清远瑞通 2020-2024 年 4 月份银行流水；

⑦向公司内审部门了解清远瑞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获取内审部门形成的底稿。

8-4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襄阳市科瑞杰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对襄阳市科瑞杰执行函证程序；

③检查了公司提供科瑞杰 2023 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④获取并核查了襄阳市科瑞杰 2023 年-2024 年 4 月份银行流水；

⑤获取并核查了期后账面借款转预付账款账务资料，如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襄阳市科瑞杰签订的产品开发合同、BE 流水线开发进度说明及费用使用说明等资料等。

9、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借款形式往来执行了以下进一步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复查了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台账，查阅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期限、还款计划、借款利率等合同条款，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②获取并复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审批流程；

③询问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部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借款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④获取 2023 及以前年度银行流水检查借款是否按照借款用途使用。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2、除川凉慧医相关资金往来外，与其他联营企业、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大额借款等资金往来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3、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除川凉慧医相关资金往来外，与其他联营企业、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大额借款等资金往来，尚未发现对可回收性存在疑虑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551.71 万元，其中公司对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861.33 万元；对子公司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253.99 万元，对子公司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406.92 万元。请公司：（1）结合赛维汉普具体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对赛维汉普评估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考虑及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计提减值损失；（2）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

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结合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对山东润诚、武汉汇信进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对其余被投资单位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赛维汉普具体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对赛维汉普评估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考虑及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计提减值损失。

回复：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资产减值说明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塞正合（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4.83	-6.66	-	-	1,208.17	-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1,169.92	-85.73	861.33	-	222.86	2,210.22
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1	-	-	-0.03	-
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54	-42.60	-	-	691.93	-
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56	120.47	-	-	-55.09	-
四川携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5.61	-627.29	-	-	638.32	-
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2.13	-36.16	-	-	725.97	-
北京康达行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0.87	8.53	30.66	-	1,648.74	1,266.78
达碧清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7.34	-22.32	-	-	105.01	-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0.20	-	-	-	-0.20	-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19	-	991.44	988.26	-
合计	6,769.45	-694.96	891.99	991.44	6,173.95	3,476.99

注：华塞正合（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华润塞力斯（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说明：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维汉普”）于 2018 年成立，是一家从事工业大麻种植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及其制品的种植、技术开发、相关设备研发及销售等业务，为用户提供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以及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许可证，已就大麻在化妆品、电子烟、食品中的应用展开研究。工业大麻有关的提取物 CBD(大麻二酚)的医疗应用也不断增长，同于治疗多种疾病，如厌食症、艾滋病和癫痫等，赛维汉普就 CBD 在医药方面的应用与医院探索合作。

在现行政策下，中下游加工应用生产效率总体偏低。受此影响，赛维汉普主营业务规模偏低，2023 年营业收入 95,973.45 元，净利润-5,796,779.03 元。

根据公司与赛维汉普 2019 年 3 月 28 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将 5,400 万元支付给赛维汉普，截至 2019 年 8 月，赛维汉普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以及《加工许可证前置批复》，公司已完成前两笔借款的投资转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赛维汉普应于 2020 年 12 月前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公司可以将第三期款项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 15.2% 的股权。而第三期款项支付后，赛维汉普虽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但未能于协议约定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加工许可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赛维汉普发函要求其归还借款 2,734 万元，此后各方对还款问题多次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法院立案，要求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公司

借款本金 2,734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措施。

评估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赛维汉普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同致信德评咨字（2024）第 110003 号》报告，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 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

价值咨询对象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持有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价值咨询范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类别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1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4.8%	1,084.19

2) 价值咨询方法

国际常用的基本价值咨询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每种基本价值咨询方法亦包含若干细分价值咨询方法及衍生价值咨询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价值咨询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价值咨询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价值咨询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价值咨询对象价值的思路。由于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净利润为负值，且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稳定，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不可量化，因此本次价值咨询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由于被投资单位尚未正式生产，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

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价值咨询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价值咨询的目的、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价值咨询采用资产基础法。

塞力医疗长期股权投资咨询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值×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值。

(2) 计算公式：被投资单位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 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b、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c、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价值咨询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 (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公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d、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

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②房屋建筑物

对于被投资单位所属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测算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量清单价（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对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建设期利息}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text{ 正常工程建设期}$$

d、可抵扣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重置建安造价}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政府收费和}$$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6%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即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实际完好率）/2

C、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由于评估对象位于云南省楚雄市，周边土地使用权交易较为活跃，故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就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实例与待估宗地加以对照比较，在两者之间就影响该土地的交易情况、基准日、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市场发育健全，有充足的类似交易案例的区域。本次评估对象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的地价计算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 — 待估宗地地价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待估宗地价值咨询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 —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 价值咨询结果

①、被投资单位赛维汉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85.34	631.10	-54.24	-7.91
2	货币资金	41.53	41.53	-	-
3	应收账款	9.75	9.75	-	-
4	预付款项	275.46	275.46	-	-
5	其他应收款	188.10	188.10	-	-
6	存货	170.51	116.27	-54.24	-31.81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3.93	3,504.06	-1,779.87	-33.68
8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4.64	-25.36	-84.52
9	固定资产	4,736.43	2,976.21	-1,760.22	-37.16
10	在建工程	66.13	-	-66.13	-100.00
11	无形资产	451.36	523.20	71.84	15.92
12	三、资产总计	5,969.27	4,135.15	-1,834.11	-30.73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99.34	2,629.34	30.00	1.15
14	应付账款	50.30	50.30	-	-
15	预收款项	7.80	7.80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8.61	18.61	-	-
17	应交税费	-481.37	-481.37	-	-
18	其他应付款	3,003.99	3,033.99	30.00	1.00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0	六、负债总计	2,599.34	2,629.34	30.00	1.15
21	七、所有者权益	3,369.93	1,505.82	-1,864.11	-55.32

本次评估净资产减值 1,864.11 万元，减值率为 55.32%。主要原因如下：

A、存货评估减值的原因：存货中部分产品为试生产试验品，基本无价值，按 0 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B、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原因：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C、固定资产中房屋类评估减值：投资单位房屋建筑物坐落于云南省楚雄市东南新城生物产业园内，房屋建筑面积 7,228.19 m²，共建 5 栋房产，其中：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 1921.58 m²，楼高 4 层）、1 栋提取分离车间（建筑面积 2451.2 m²）、1 栋原料仓库（2000 m²）、1 栋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787.64 m²）、1 间门卫室（67.77 m²）。

考虑工业大麻种植与加工生产便利性，房屋建筑物选址较为特殊，在考虑工业大麻提取纯度的工艺车间设计的同时，兼顾风荷载、地震力、建筑火灾等多方面特殊因素，因此建造成本较高（单位成本为 4,473.60 元/平方米）。

截止评估报告日，相关建筑物决算报告尚未完成，建筑物相关财务账面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财务减值测试目的及本公司与赛维汉普处于诉讼状态的现状，经谨慎性考虑，本次参照市场上标准厂房建造单价 1,970.48 元/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单价低于账面单价，导致减值。

D、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其原因是在建工程内容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已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对应考虑，按 0 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E、土地使用权增值：其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

F、其他应付款评估增值：其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按照法院判定赔偿金额评估，法院判定赔偿金额包含律师费，相对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因此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咨询结果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咨询价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值} \times \text{投资比例} \\ &= 1,505.82 \times 14.8\% \\ &= 222.86 \text{（万元）} \end{aligned}$$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值为 1,084.19 万元，咨询价值为 222.8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元），减值 861.33 万元，减值率为 79.44%。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4.8%	1,084.19	222.86	-861.33	-79.44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情况

近年来，塞力医疗公司围绕智慧医疗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形成了以武汉总部主营医疗供应链业务深耕、上海总部着力创新技术转化、成都拓展西南广阔市场的三大中心稳定布局，有序实现以“SPD 精益化+IVD 集约化+区域医学检验共建”为主的，延伸布局 IVD 产研智造、精准检验、无废双碳、肠道微生态、分子诊断多赛道协同发展格局。

塞力医疗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多个项目中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新设类项目有：

1. 新设华塞正合（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在全国各市、县拓展区域检验中心项目及检验集约化服务项目。由华润医疗器械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医院客户资源和体外诊断试剂等耗材的仓储配送。塞力医疗负责诊断试剂的采购供应，及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2. 新设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从塞力医疗发展考虑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

3. 新设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中要求：以省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清远瑞通服务建设在连州的区检中心模式在医疗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显著成效，其在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中获得了高度评价，并被国家卫健委推广至全国；

4. 新设达碧清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是塞力医疗与上海交大曹成喜教授一起设立，该项目基于创始人曹成喜教授提出的系统的电泳学新概念、新

理论和新方法——移动反应界面(MRB)；发展了系统的基于MRB的等电聚焦电泳(IEF)动力学理论，解决了50年来一直存在于IEF和2DE的五个基础科学问题，合成了IEF和2DE关键部件，为IEF和2DE的进一步发展与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利用MRB，发展了多种毛细管电泳在线富集技术的理论和方法，并为其他富集技术的阐明提供了基础；提出了大体积样本同步富集分离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发展了基于MRB的离线电泳富集技术与装置的产品；

5. 新设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致力于智慧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医院提供智慧医院精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综上所述，塞力医疗在新设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的亏损已经按照权益法确认，并且没有进一步股权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判断这类股权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

塞力医疗上述背景下，公司同时在多个项目中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股权收购类项目有：

1. 收购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主要从事工业大麻及其制品的种植、技术开发、相关设备研发及销售等业务，我国工业大麻市场在严监管的政策下，塞力医疗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赛维汉普2023年评估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861.33万元；

2. 收购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随着医疗两票制、耗材零加成、降低耗占比、带量采购、DRG/DIP等一系列医改政策铺开，医院的盈利模式被逐渐扭转，利润中心变成本中心，医院对耗材的精细化管理诉求迫切。广东医大致力于智慧医疗物联网服务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运营为一体的科技公司，打造以SPD信息系统为核心，RFID技术和IOT物联网技术为驱动、多维度与多中心可视化为监管的平台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的智慧医疗SPD物联网服务平台等服务于医院耗材供应链管理方。结合中国医院SPD精益化未来发展前景及塞力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的亏损已经按照权益法确认，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3. 收购四川携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该公司主研发销售 IVD 免疫诊断产品，是一家医学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体外诊断涉及到的从关键原材料到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器的一体化开发与应用。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生物技术为战略性科技攻关及新兴产业地位，国家将重点支持 IVD 试剂行业的发展。结合中国 IVD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塞力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的亏损已经按照权益法确认，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4. 收购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目前该公司首个治疗性降压疫苗 HJY-ATRQ β -001 项目，突破疫情管控、技术开发瓶颈、质量标准确定等困难，已经于 2023 年完成 IND 申报用 GMP 级样品的制备工作且检定合格，2024 年初完成大鼠、食蟹猴两种种属动物急毒安评试验，结果一切正常且符合预期。华纪元争取在 2024 年度获得首个治疗性降压疫苗项目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同时正式启动 I 期临床。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行业未来潜力巨大且塞力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的亏损已经按照权益法确认，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5. 收购北京康达行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主营细胞培养、细胞冻存、培养体系的临床研究、细胞药物临床试验、软件研发。目前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院、307 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出面与康达行健一起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进入临床应用，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已进行临床申报“活体自体淋巴细胞”预防肿瘤术后复发转移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实验。康达行健与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的临床研究成果已发表于《中国肿瘤生物治疗》杂志，文献证实对肝癌术后预防复发转移有显著疗效。塞力医疗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根据康达行健 2023 年评估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0.66 万元；

6. 收购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体液标本前处理诊断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体液标本前处理诊断设备与解决方案行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同时国

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如鼓励创新、加强监管等，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该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实力与较高的知名度，有比较不错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行业未来潜力巨大且塞力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的亏损已经按照权益法确认，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问题（2）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

回复：

1、评估方法

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回收价值。对应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

当折现期为永续年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 \frac{D_n}{r} \times (1+r)^{-n}$$

式中： P：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现值

D_i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现金流

r：折现率

Dn: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稳定期内的预计现金流

n: 折现期, 指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预计现金流相对稳定的收益时间

因包含商誉资产组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形成的营运资金, 故以上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P-期初营运资金。

(2) 主要参数选取

①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本次评估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口径。

税前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年限和预测年限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 行业将来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 所在公司的章程、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 同时, 经管理层批准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之后可持续产生现金流, 实现永续经营。因此, 本次设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年限为永续年。

其中对预测年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规定, 确定预测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起后续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结合管理层根据分析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相关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等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估算得出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后的收益状况保持在第5年的水平不变。

③折现率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基础,经调整后作为税前折现率 r,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 rf$: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④期中折现的考虑

假设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均匀发生, 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2、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1) 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在认定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时, 按照以下标准和依据进行认定:

A.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 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 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B. 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时, 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为其包含商誉在内的所有经营性长期资产。

2) 资产组具体结果如下: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京阳腾微	京阳腾微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北京分部; 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武汉汇信	武汉汇信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武汉分部；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武汉奥申博	武汉奥申博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武汉分部；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阿克苏咏林	阿克苏咏林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新疆分部；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山东润诚	山东润诚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山东分部；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济宁康之益	济宁康之益资产组； 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山东分部；生产经营所在地	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及商誉，各资产组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山东润诚	武汉汇信	武汉奥申博	京阳腾微	新疆阿克苏	济宁康之益
1	固定资产	626.79	845.36	12.38	78.16	8.42	120.70
2	长期待摊费用	349.66	-	-	-	-	-
3	无形资产	-	-	-	34.01	-	-
4	商誉	3,963.47	10,906.20	1,104.55	9,489.87	1,591.99	196.28
	合计	4,939.92	11,751.56	1,116.93	9,602.03	1600.41	316.98

3、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润诚	武汉汇信	武汉奥申博	京阳腾微	新疆阿克苏	济宁康之益
商誉账面余额①	3,244.50	5,562.16	883.64	4,839.83	811.91	78.5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223.13	-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021.37	5,562.16	883.64	4,839.83	811.91	78.5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942.10	5344.04	220.91	4650.04	780.08	117.7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963.47	10,906.20	1,104.55	9,489.87	1,591.99	196.2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79.45	845.36	12.38	112.17	8.42	120.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⑦	4,939.92	11,751.56	1,116.93	9,602.03	1600.41	316.9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2,481.11	8,992.89	1,138.83	9,892.11	2,552.62	2,154.25
商誉减值损失（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⑨=⑦-⑧	2458.81	2758.67	/	/	/	/
母公司确认商誉时持股比例（%）⑩	51%	51%	80%	51%	51%	40%
账面商誉减值损失⑪=⑨*⑩	1,253.99	1,406.92	/	/	/	/

4、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及其合理性

（1）各家总体关键指标：

项目	预测期年限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息税前利润率	折现率
山东润诚	5年	10%	19%-20%	6%-6.5%	4.5%-5.5%	6.5%-9.5%	13.32%
武汉汇信	5年	7%-9.5%	31%-32%	9%-10%	5%-6.5%	14%-18%	13.32%
武汉奥申博	5年	5%-7%	25%	9%-10%	6%	8%-10%	13.32%
京阳腾微	5年	4%-7%	28%-29%	13.5%-14.5%	4%	8%-11%	11.86%
阿克苏咏林	5年	3%	29%	10%	3%	15%-16%	13.32%
济宁康之益	5年	0%	30%	5%	11.5%-14%	11%-13%	13.32%

注：京阳腾微折现率不同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京阳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所得税率为15%，其他家子公司所得税为25%。商誉减值测试需采用税前现金流及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1-所得税率)，因此折现率会有不同。

(2) 各家具体参数关键指标:

①山东润诚

1) 2023 年山东润诚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528.31	9,381.14	10,319.26	11,351.18	12,486.30	12,486.30
收入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毛利率	18.72%	19.21%	19.66%	20.06%	20.43%	20.43%
销售费用率	6.48%	6.35%	6.23%	6.12%	6.02%	6.02%
管理费用率	5.45%	5.22%	5.01%	4.83%	4.65%	4.65%
息税前利润	555.36	689.78	838.45	1,001.43	1,181.66	1,181.66
息税前利润率	6.51%	7.35%	8.13%	8.82%	9.46%	9.46%
自由现金流	712.27	256.39	361.69	476.90	604.65	1,181.66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2,481.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4,939.92
商誉减值损失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458.81

2) 山东润诚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4,939.92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481.11 万元,减值金额 2,458.81 万元,母公司确认商誉时持股比例为 51%,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253.99 万元。

②武汉汇信

1) 2023 年武汉汇信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0,264.14	11,187.05	12,137.13	13,107.33	14,024.17	14,024.17
收入增长率	9.5%	9.0%	8.5%	8.0%	7.0%	0.0%
毛利率	31.18%	31.54%	31.85%	32.13%	32.35%	32.35%
销售费用率	9.9%	9.5%	9.3%	9.0%	8.9%	8.9%
管理费用率	6.5%	6.1%	5.8%	5.4%	5.2%	5.2%
息税前利润	1,456.30	1,708.90	1,968.94	2,234.22	2,482.12	2,482.12
息税前利润率	14.2%	15.3%	16.2%	17.0%	17.7%	17.7%
自由现金流	2,204.96	1,091.56	1,333.42	1,585.24	1,868.82	2,482.12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8,992.8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1,751.56
商誉减值损失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758.67

2) 武汉汇信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11,751.56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8,992.89 万元,减值金额 2,758.67 万元,母公司确认商誉时持股比例为 51%,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406.92 万元。

③武汉奥申博

1) 2023 年武汉奥申博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20.61	1,734.06	1,838.10	1,948.39	2,045.80	2,045.80
收入增长率	5.2%	7.0%	6.0%	6.0%	5.0%	0%
毛利率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25.29%
销售费用率	10.3%	10.0%	9.7%	9.5%	9.4%	9.4%
管理费用率	6.4%	6.2%	6.1%	5.9%	5.9%	5.9%
息税前利润	133.98	151.71	167.27	183.96	197.72	197.72
息税前利润率	8.3%	8.7%	9.1%	9.4%	9.7%	9.7%
自由现金流	-260.50	132.50	149.58	165.22	181.08	197.72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1,138.8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116.93
商誉减值损失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2) 武汉奥申博结论:

采用收益法,塞力医疗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1,116.93万元,可收回金额为1,138.83万元,未发生减值。

④京阳腾微

1) 2023年京阳腾微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7,104.87	28,831.88	30,420.70	31,922.14	33,299.18	33,299.18
收入增长率	6.1%	6.4%	5.5%	4.9%	4.3%	0.0%
毛利率	27.74%	28.26%	28.69%	29.06%	29.36%	29.36%

销售费用率	14.5%	14.1%	13.8%	13.6%	13.5%	13.5%
管理费用率	4.2%	4.0%	3.9%	3.8%	3.7%	3.7%
研发费用率	0.6%	0.6%	0.5%	0.5%	0.5%	0.5%
息税前利润	2,202.99	2,646.39	3,042.91	3,408.63	3,731.69	3,731.69
息税前利润率	8.1%	9.2%	10.0%	10.7%	11.2%	11.2%
自由现金流	-562.00	1,593.49	2,074.01	2,492.83	2,891.50	3,731.69
折现率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9,892.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9,602.03
商誉减值损失（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2) 京阳腾微结论:

采用收益法,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9,602.03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892.11 万元,未发生减值。

⑤阿克苏咏林

1) 2023 年阿克苏咏林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087.27	6,269.89	6,457.98	6,651.72	6,851.28	6,851.28
收入增长率	3.00%	3.00%	3.00%	3.00%	3.00%	0.0%
毛利率	28.96%	28.96%	28.96%	28.96%	28.96%	28.96%

销售费用率	9.81%	9.86%	9.91%	9.97%	10.03%	10.03%
管理费用率	2.93%	3.02%	3.11%	3.21%	3.32%	3.32%
息税前利润	958.90	978.84	998.67	1,018.32	1,037.72	1,037.72
息税前利润率	15.75%	15.61%	15.46%	15.31%	15.15%	15.15%
自由现金流	-788.24	821.12	836.15	850.85	865.14	1,037.72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2,552.6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600.41
商誉减值损失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2) 阿克苏咏林结论:

采用收益法,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1,600.41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552.62 万元,未发生减值。

⑥ 济宁康之益

1) 2023 年济宁康之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2,866.03	12,866.03	12,866.03	12,866.03	12,866.03	12,866.03
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
毛利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销售费用率	4.79%	4.80%	4.81%	4.83%	4.85%	4.85%
管理费用率	11.52%	12.05%	12.63%	13.26%	13.96%	13.96%
息税前利润	1,700.08	1,630.61	1,554.44	1,470.91	1,379.29	1,379.29
息税前利润率	13.21%	12.67%	12.08%	11.43%	10.72%	10.72%

自由现金流	557.10	1,633.95	1,558.12	1,474.95	1,383.74	1,379.29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2,154.2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316.98
商誉减值损失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2) 济宁康之益结论:

采用收益法,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 316.9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154.25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关键指标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规定,确定预测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起后续 5 个完整收益年度,具有合理性。

收入增长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企业经营规划、行业数据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毛利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历史毛利数据并结合企业经营规划、行业数据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销售费用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历史销售费用数据,并结合企业的各项费用类型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管理费用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历史管理费用数据,并结合企业的各项费用类型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息税前利润的确定:根据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测算得出,符合相关计算标准,具有合理性。

自由现金流确定：税前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符合相关计算标准，具有合理性。

折现率的确定：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基础，经调整后作为税前折现率 r，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 rf：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折现率数据均根据公开市场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问题（3）结合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对山东润诚、武汉汇信进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对其余被投资单位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根据问题（2）中对各商誉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司已充分计提山东润诚、武汉汇信对应商誉，其他被投资单位因测算结果未发生减值，因此账面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商誉减值的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塞力医疗与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评估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基于我们对被投资单位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在识别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迹象的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检查塞力医疗相关的投资文件，包括被投资公司股东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和付款流程等；

5、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股权投资的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获取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专业评估机构的估值报告；

7、获取评估师工作底稿，分析和复核估值专家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并评价外部独立专业机构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8、获取评估师编制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公允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9、分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划分及资产组价值的认定，以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10、获取公司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11、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

12、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实际数据与以前年度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

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可靠性及其偏向；

13、就有关关键参数向评估师执行问卷调查程序；

14、评价在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列报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赛维汉普的评估以及计提的减值损失是根据赛维汉普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

2、通过进一步核查及评估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除赛维汉普，康达行健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并未发现减值迹象。

3、报告期公司充分评估了商誉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就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资产组认定，减值测试过程，具体指标的选取来源符合公司基本情况，选取指标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公司对山东润诚、武汉汇信进行的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5、除山东润诚、武汉汇信外，本期其余商誉子公司尚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审慎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